

沂财农整指〔2021〕11号

关于下达 2021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(中央 财政补助)预算指标的通知

沂南县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鲁财农整指〔2020〕42号、市财政局临财农整指〔2020〕40号文件，经研究现下达给你单位2021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粮食绿色高质高效创建资金（中央财政补助）50万元。项目名称：“中央财政商品粮大县奖励资金”，项目编码：“Z135060009001”，支出列2021年2130106“农林水支出”类“农业”款“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”项预算科目，统筹用于发展粮食种业及优质专用小麦生产。

上述资金均已纳入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范围，请严格按照上《国务院关于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7〕54号）、《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〈关于加快推进省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鲁办发〔2018〕29号）、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产粮（油）大县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18〕413号）要求，及时将资金拨付到位，扎实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。请于2月20日前将项目实施方案盖章签字后报沂南县委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。

沂南县财政局
2021 年 1 月 8 日

沂南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1 年 1 月 8 日印发
